

中共五华县委关于巡视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紧接1版** 二是印发实施《五华县建设用地审批(审核)领导小组会审制度》,全面规范建设用地审批制度,确保土地出让价格合理、合法、合规,建设用地依法依规取得,科学规范管理。三是妥善处置群众反映的养猪场严重污染问题,及时对该养殖场污染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四是紧盯群众反映多、危害大、影响坏的危害群众利益突出的民生领域问题,制定《民生领域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坚决查处民生项目、征地拆迁、教育医疗、生态环保等领域的严重违法违纪违法行为,严肃查处基层干部吃拿卡要、盘剥克扣、优亲厚友以及推动工作不力、失职失责等问题,切实解决好群众最关心的热点、难点、堵点问题。目前,省委第四巡视组移交的信访事项已全部办结;截至2020年12月中旬,查处民生领域案件68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31人。

4. **意识形态管控不够到位的问题。**一是严格执行《五华县意识形态联席会议制度》,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干部考核范围和党委(党组)书记年度述职考核重要内容,纳入镇级党建工作每月一研判内容,把意识形态工作同经济社会发展等中心工作一同部署。二是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党管媒体、宣传管传,选强配优新闻宣传和网络舆情工作人员;大力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观作为县、镇党校培训的重要内容,确保每名党员每年按照要求参加党校集中教育培训;强化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全面完成各镇、村“扫黄打非”基层站点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全面排查县城新媒体、重点网站、户外广告、宣传栏等,强化舆情监控,严防舆情风险;督促指导各基层党组织充分运用“喇叭村村响”、远程教育和服务群众服务中心等平台,对党员群众加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主旋律的正面宣传。三是组织相关部门对全县宗教民间信仰场所进行了全面排查,切实加强意识形态阵地规范化管理。四是举一反三,全面加强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开展宗教活动场所“五进”活动,制作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问题和宗教工作系列重要论述摘编》宣传牌于2020年10月发放至全县各宗教活动场所;向各镇发放反邪宣传用品;在全县开展“平安之乡”专题文艺晚会巡回演出31场次,不断提高广大干部群众抵御邪教渗透的能力,全面净化社会政治环境。

(二)关于脱贫攻坚工作不够扎实的问题。

1. **县级重点扶贫项目前期研究论证不足的问题。**

一是针对重点扶贫项目前期研究论证不足的问题,通过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及时中止有较大风险投资的项目、引进新合作企业等方式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全力保障扶贫项目收益。二是加强扶贫领域的监督执纪,截至2020年12月中旬,纪检监察机关对312个村的6573户贫困户开展了入户检查“回头看”,共受理扶贫领域违纪违法问题线索67条,立案31宗,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6人。三是举一反三,组织相关部门建立绩效评估机制,对扶贫投资项目进行综合性论证和风险评估,切实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杜绝出现企业跑路和项目烂尾现象,确保扶贫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2. **扶贫项目审批程序不严,财务管理存在较大风险的问题。**

一是加强项目风险监测,发现存在较大风险的项目及时终止合同并追回扶贫资金。二是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制订了《五华县开展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和专项审计的工作方案》《五华县镇村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方案》《五华县涉农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文件,全面清理清查县、镇、村统筹扶贫资金投入收益类项目,规范扶贫资金投入收益类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完善相关质押手续,降低投资风险;通过政府采购形式,聘请第三方对扶贫资金开展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三是严格执行《广东省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建立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按照“村申报、镇审核、县审定”的工作步骤,对各镇、村申报的项目实行公告公示,并在每月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上对各镇、村申报项目进行审查。四是全面加强自查,印发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扶贫资产项目管理的通知》《五华县扶贫资产管理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健全规范扶贫资产收益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要求对扶贫资产项目进行自查自纠;同时在严格执行《五华县扶贫项目资产收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基础上,聘请第三方对全县扶贫资产进行评估,进一步健全完善扶贫资产管理配套制度,确保扶贫资产保值增值。

3. **扶贫总体规划把控不到位的问题。**

一是严格依法查处违规转包行为的企业4家,对相关企业发出《停止违规行为通知书》,没收违规所得并作出相应罚款。二是加强项目验收工作,印

发实施《五华县村级生活污水等基础设施“以奖代补”工程项目工作指南》《EPC项目验收工作指南》《EPC项目结算送审工作指南》《五华县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验收办法》等文件,指导各镇新农村建设工程项目严格按照资料清单进行“一村一档案”归档管理;同时,组织人力对4个EPC项目包加强验收工作指导,严格把好项目工程质量关和计量关,截至2020年12月中旬,已验收52个省定贫困村。三是汲取教训,举一反三,督促中标单位自查自纠、立行立改,5个EPC中标企业主动退缴非法项目管理费;建立专项履约保证制度,与项目实施公司签订工程专项履约承诺书,缴交专项履约保证金。同时,印发实施《关于进一步规范省定贫困村新农村建设项目设计工作的通知》《五华县新农村建设项目发包和承包监督管理工作指南》,进一步规范项目设计,坚决遏制违法分包、转包、违法挂靠等违法行为,确保项目建设依法依规推进。

(三)关于污染防治推进不力的问题。

一是全面摸排核实,按照省、市对省定贫困村创建示范村的考核要求,结合第三方评估组水质检测报告,组织专班人员,对92个省定贫困村427个自然村实际需要建设的污水处理终端设施座数进行界定,其中239个自然村水质达Ⅱ类以上,根据《梅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实施方案(2020—2022年)》相关文件规定可不再建设污水处理终端设施。同时,根据梅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月度会议上提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65%”的考核要求,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组织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现状摸排,各镇各相关部门对不能正常运行的,按照“一站一策”,逐一分析原因、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二是强化技术指导,针对某村规划的人工湿地未建成、污水处理不到位的问题,迅速成立督查组,由县领导带队现场督促整改,指导施工单位加快后续工程建设力度,该村生活污水快速设施接户率已达设计要求。三是妥善解决遗留问题,组织人员对相关企业建设的污水处理终端设施进行工程量核算,尽快依法解除施工合同,同时妥善解决工程资金问题,后续工程由镇、村按照省、市有关要求组织实施。四是强化工作措施,由县统一聘请3家监理单位负责16个镇面上村的村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监理工作,指导各镇组织实施,截至2020年12月中旬,已完成268个行政村村458个自然村的村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的编制工作。五是建立长效机制,印发实施《五华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实施方案》,指导各镇村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体系,2022年完成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监测数据纳入工作。六是加大生态环保领域监督问责力度,2020年,共查处生态环保领域问题8起45件,给予党纪处分36人。

(四)关于扫黑除恶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是采取“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盗采河砂违法行为,强化县镇联动,部门配合,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2020年10月至12月中旬,累计出动执法人员的1132人次,查处非法采砂案件4宗,清理非法堆放河砂43处,关停中洞、善坑村等5处违规经营的洗砂场并进行全天候巡查监管。二是坚决遏制违法建设行为,加大对违章小产权房、临时建筑的查处力度;同时,要求全县党员干部领导干部严格执行《关于推进全县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的工作措施》《关于严禁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参与“两违”建设等行的通知》,如发现党员干部参与“两违”建设行为将严肃处理,决不姑息。三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严格处理相关房地产项目未批先建等问题,制订相关实施方案,依法依规对2处商住楼进行妥善处理。四是加大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力度,截至2020年12月中旬,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34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4人,移送司法机关5人。

(五)关于政府债务方面存在的问题。

制订政府显性债务和政府隐性债务化解计划,通过细化分解项目债务,向上申请融资债券资金、增加土地出让收入、盘活出让闲置资产(资源)、依法依规加大税收征管力度等方式,稳妥有序消化存量债务,降低政府债务风险,增加可支配财力。同时,研究制订相关财政资金管理制,提高财政资金支出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严控新增债务。

(六)关于依法行政意识不强的问题。

一是建立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依托省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考试系统组织开展学法活动,组织第三屆五华县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开展大型宪法宣传日活动,组织全县党员干部干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二是大力倡导依

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的良好氛围,制订出台《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全面加强工程建设和政府采

购招标代理自查自纠。对2013年以来25个城建项目是否存在指定招标代理、为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情况进行了全面排查,结合“三公经费”监督检查,聘请第三方随机抽检了30%的政府采购项目,并力争三年内实现全覆盖。制订出台了《五华县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的通知》《五华县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五华县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自行研究决定或公开招投标实施流程图》,规范指导有关单位依法择优选定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明确选定代理机构程序,全面规范政府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行为。同时,成立打击工程建设领域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由县委政法委、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县发展改革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县财政等部门组成,切实加大对工程建设领域围标串标、假投标、虚假发包、分包转包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二是严格执行用地审批制度,不断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行为。结合实际修订出台了《五华县建设用地审批(审核)领导小组会审制度》,会同相关部门,有效跟进土地出让金追缴进度。同时,严格执行《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严格房地产用地管理巩固房地产市场调控成果的紧急通知》要求,确保不出现欠缴土地出让金的现象。三是对2013年以来取得农业扶持资金30万元以上的223家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其中针对某粮贸公司相关问题,已完善种植协议,调整该公司申报的扶持资金。同时,健全完善“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监测制度,对县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每2年开展一次监测,对监测不合格的企业坚决取消某“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称号。四是健全完善相关制度,修订完善《五华县重点项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五华县建设用地审批(审核)领导小组会审制度》,严格执行《五华县财政资金管理提升工程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的通知》,切实加强项目管理和立项审批等环节监管,严格控制项目概算,进一步规范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行业履职行为,杜绝指定招标代理、违规追加投资等现象。

(四)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案等不足的问题。

一是严肃查处违反财经纪律问题,对存在公款旅游、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等方面问题的相关人员进行立案审查,并追缴相关违规资金、收缴相关违纪款。二是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含使用财政资金的协会、社会团体)专项款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检查,截至2020年12月中旬,已对64个行政事业单位的“三公”等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同时,进一步完善《五华县社会团体财务管理规定》,指导全县社会团体对近年来的资金收支情况进行自查自纠。三是加强对各镇各单位党委(党组)“三重一大”和“三公经费”的重点监督,采取“编发廉政短信、制作H5短视频和印发案件通报”等方式,切实加强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的监督管理,加大节假日明查暗访力度,逢周末或节假日给全县副科级以上党员干部发送廉政短信,2020年发送短信约2.6万余。四是举一反三、堵塞漏洞,督促相关单位重新制定《财务管理》《重大活动报告案报》等11项制度,防止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再次发生。

第三方面问题: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关于组织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县委集体决策执行不规范的问题。**

印发《中国共产党五华县委员会工作规则》和《中共五华县委常委会“三重一大”事项清单》,进一步明确县委书记专题会议议事原则,进一步强化制度意识、增强制度执行力,提高县委决策的民主性、科学化水平。

2. **基层党组织设置不规范的问题。**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专门制订并下发《关于落实省委第四巡视组反馈基层党组织设置不规范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关于全面优化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两新”组织等党组织设置的通知》《关于全面优化村(社区)党组织设置的通知》,对基层党组织规范设置工作进行统一部署;2020年9月底召开全县村(社区)“两委”换届筹备工作会议,对全县基层党组织规范设置工作进行专门研究部署,进一步明确了机关、企事业单位、村(社区)和“两新”组织等党组织优化设置工作的具体目标、时间节点和具体要求。二是迅速摸清底数,对党员人数超100人的56个村(社区)党支部进行逐一核实,逐一研判,建立台账。三是限期整改,实行挂图作战,精准跟进,完成一个,销号一个;同时,举一反三,对机关、企事业单位、“两新”组织等符合升级条件的党组织进行全面升级,56个村级党支部全部升格为村级党委,镇机关、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两新”组

织等252个党组织全面完成升格。

3. **基层治理能力薄弱的问题。**

一是聚焦加强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大力实施“头雁”工程和党员先锋工程,全力推进村党组织书记“一肩挑”,进一步提高村级党组织规范化水平,持续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截至2020年12月中旬,全县448个村(社区)中已有444个实现“一肩挑”,“一肩挑”比例99.1%。二是持续开展县直机关干部“回乡联村”活动,强化回乡联村干部履行“六员”(指导员、信息员、监督员、调解员、宣传员、助力员)工作职责,协助联系村化解农村基层矛盾,办好各类民生实事,构建和谐稳定新农村。截至2020年12月中旬,全县143个回乡联村工作队共到村开展活动1513场次,接访2909人,走访4500户,召开座谈会1065场次,化解矛盾纠纷573件,办理民生实事451件,解决其他问题301件。三是坚持镇领导干部驻点普遍直接联系群众制度,压实镇领导干部驻点责任,固定每周二为驻点日,时间不少于半天,实现镇领导干部和群众双向联系全覆盖,切实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四是继续开展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遍访党员活动,全县每个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每年遍访1次所在村(社区)党员,全面了解掌握党员情况,切实发现和解决实际问题。五是抓实基层党员干部教育培训,依托县、镇党校、分级、分层次、分类别抓好培训,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注重在增强理想信念、提升履职能力、强化纪律意识等方面开展培训,提高镇村干部的综合素质。截至2020年12月中旬,16个镇党委共举办68期镇级培训班,举办125期村级培训班。六是深入开展基层治理“七大专项行动”,大力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开展民生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整治专项行动和干部作风问题整治专项行动,截至2020年12月中旬,查处民生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68件,党纪政务处分131人;查处干部作风问题32件,党纪政务处分82人;积极落实城乡文明“三级联创”孕育家风村风民风专项行动,完成中央文明办对我县争创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提名资格的实地考察和网上申报材料任务,开展了12场茶采茶戏、木偶戏及7场“爱心家庭+留守儿童公益项目进乡村活动;全面开展乡村交通安全和治安秩序整治专项行动,查获酒后驾驶机动车案件858宗;开展抛荒抛荒耕地整治专项行动,鼓励农户积极参与撂荒水田复耕复种。

(二)关于选人用人方面存在的问题。

1. **讨论干部征求意见方面存在的问题。**

对讨论干部履行征求意见程序不规范方面进行及时纠正,对履行程序把不到位的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同时,在严把提任、重用干部前置关的基础上,把好提任、转任、调动干部的前置关口,广泛听取、全面掌握干部情况,确保程序过硬、经得起考验。

2. **存在违规提拔等问题。**

对存在违规提拔的相关人员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同时举一反三,将坚持干部提任调动廉洁自律征求纪委监委意见常态化,加强与信访、审计部门的沟通对接,注重多渠道了解掌握提任对象政治素质、工作风、廉洁从政等方面的情况,从严从细从实把好提任对象考察关,考准考实干部,坚决防止干部违规提拔。

3. **未严格落实交流任职规定的问题。**

在全面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形成干部分类交流方案,已全面完成干部交流任职。同时,立足长远,提前介入,全面摸清清理需交流任职的领导干部,及时做好分析研判、交流调整等工作。接下来,将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五华县县直机关单位领导干部交流轮岗试行办法》等规定,定期对县直单位领导干部任职情况进行分析研判,推进交流轮岗常态化,确保人岗相适、人尽其才。

4. **招录选拔干部信息审核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是对选拔干部档案材料涉嫌弄虚作假的问题进行核查核实并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对人事档案审核把关不严的干部作出相应处理。二是健全完善干部档案管理制度,对档案室设备进行定期维护检查,实行审阅档案全程监控,从严把好干部提调档案审核关,落实档案室调首责任制,确保档案保管不留死角。三是严把档案审查,落实有关干部人事档案任前审核的文件精神,对干部录用、提任、重用、交流、调动档案严格审核,实行档案审核签名负责制,对存疑档案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和整改认定。四是加强队伍建设,强化档案工作人员党性教育和纪律约束,督促相关管档单位落实监管责任,严把档案干部队伍准入关,提高档案管理队伍专业化水平。

5. **县直部门编制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是立行立改,对相关单位超职数配备、混编混岗的干部进行消化调整、

清理规范。二是摸清底数,对照“三定”方案职数配备进行梳理,出台专项整改工作方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清理清查。三是分类处置,对超职数配备的干部,综合采取“调、转、退,职务与职级并行”等方式,统筹做好整改消化工作。四是严肃编制使用管理,出台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调动管理相关实施方案,进一步规范干部调动流动程序,建立调动编制职数前置审核机制,严把调动编制关口。

6. **干部档案管理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是对干部人事档案存在缺失材料的依法依规进行补充完善、审核认定,对干部所在单位负责组织人事的工作人员及分管领导进行依法依规处理。同时举一反三,全面复核全县干部人事档案,对材料信息填写不准确,必须按要求重新审核认定。二是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合同管理的通知》,对全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合同管理情况进行清理、整改;出台《关于进一步强化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的实施意见》,进一步规范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三是建立定期归档制度,凡涉及干部档案信息变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时更新、备案、归档。

第四方面问题:巡视、巡察和审计反馈问题整改不到位。

一是严格贯彻执行上级有关规定,完善和加强对县委巡察和审计工作的领导,强化示范传导、政策指导和典型引导,建立健全上下联动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县委书记专题会议和县委常委会会议专题听取巡察和审计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巡察和审计工作中遇到困难问题的工作机制。二是紧盯巡察和审计发现的问题重点难点问题不放,定期汇总被巡察或被审计单位整改落实情况,做到跟踪销号。三是督促纪检监察机关协同共性问题敏感部门,不放过任何疑点,对背后贪腐问题坚决查处,切实做到深查细究、标本兼治,对相关单位私车公养等问题进行立案查处,党纪处分4人,诫勉1人。同时依法依规,坚决全面从严从快处置巡视、巡察、审计移交线索,截至2020年12月中旬,省委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办结率已达60.9%,县委巡察及市委又巡察发现的问题线索办结率已达62.15%,市县审计移交问题线索办结率已达50%。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来,五华县委将保持政治定力,持续用力抓好常态化整改,确保各项整改任务真正落到实处。

一是思想认识再统一,不折不扣抓好巡视“后半篇文章”。坚持目标不变、方向不偏、力度不减,对巡视整改工作紧抓不放,对列出的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逐条逐项到完成情况再进行梳理再研判,查找哪些问题解决了、哪些措施取得成效了、哪些措施要长期坚持。按照时间节点推动整改落实,对需要一定时间解决的问题,明确步骤时限;对需要长期整改的问题,持之以恒、锲而不舍,敢于动真碰硬,一抓到底,推动问题真正“销号”,始终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扎实的作风、最严格的要求,不折不扣抓好巡视整改各项工作。

二是整改力度再加强,高标准高质量提升整改工作成效。坚决杜绝“过关”思想,始终做到持续整改、深入整改,真正把问题整改到位,改彻底。同时,加强综合分析,把整改显性问题与整治深层次问题结合起来,把解决具体问题与破解普遍问题结合起来,既咬住当前问题不放,又注重触类旁通、举一反三,真正做到解决一个问题、堵塞一批漏洞,完善一套制度,并转化为推进改革发展的强大动力,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巡视整改的成效。

三是责任担当再强化,下大力气打造政治上的“绿水青山”。进一步严明党的纪律,巩固深化肃清李嘉、万庆良恶劣影响成果,坚决防止“七个有之”,做到“五个必须”,持续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政,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推动全县广大党员干部以巡视整改为契机,以新的更大作为推动新时代五华革命老区苏区加快发展、振兴发展,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五华贡献。

五华县委将以此次巡视整改为契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改革新思维、奋勇争先、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以巡视整改的扎实成效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工匠之乡·宜居五华”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753—4433372;邮政信箱:五华县水寨镇华一东路1号县委办公室(县委整改办),邮政编号:514400;电子邮箱:mzw@hdu-cha@163.com。

中共五华县委
2021年5月6日